

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10841臺北市中華路1段66號
承辦人：吳雅慧
電話：02-23144668轉111
傳真：02-23751574
電子信箱：8824@mail.fhps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福國教字第11060069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年臺北市校園空氣品質教育宣導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(7367069_110600695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110年臺北市校園空氣品質教育宣導教師增能研習」計畫，敬請惠予公告，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3月1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27423函及臺北市教育局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46382號函「110年補助地方政府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研習主題：110年臺北市校園空氣品質教育宣導教師增能研習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10年11月11日(四)9:00~16:00；110年12月9日(四)9:00~16:00，共兩梯次。第一梯次以國小、幼兒園老師為主，第二梯次以國中、高中老師為主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福星國小1樓視聽教室(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66號)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，請至臺北市教師在

萬芳國小 1101006



VCAA1106006569

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學校行政程序完成薦派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；錄取的老師核予公假，全程參加研習者，覈實核予環境教育研習時數6小時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研習學員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請配合校園安全管理，自行佩掛各校教職員工證件，倘未攜帶證件，則請登記換發訪客證或換穿訪客背心進入校園。
- (二)本校無法提供停車位，請參加研習人員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。
- (三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，及保障個人健康安全等考量，請配合以下防疫措施：
 - 1、依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規定，若學員被認定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14 天內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或高風險國家旅遊史」等對象者，於規定防治措施期間，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社區監測方案辦理，並嚴禁至本校研習。
 - 2、如有前述情事者，敬請學員或人事人員協助同仁辦理線上異動作業（取消報名）或請假作業。
 - 3、因無法維持社交距離，敬請配戴口罩以維個人健康，乘坐遊覽車時亦同。
 - 4、進入本校時，請協助配合本校防疫措施，進行實名制入校、防疫文件登記、量額溫以及酒精乾洗手。

七、本研習有空汙偵測器實作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。研習聯絡人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教務處吳雅慧主任，電

話：(02)23144668分機111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教育部、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



裝

訂

線

